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1〕29号

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 2021 年春节后复工 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春节假期结束后，全市建筑工地陆续进入复工建设阶段。为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建筑施工领域良好开局，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3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参建各方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把节后复工管理和全国“两会”期间的

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复工自查

1. 建设单位必须在参建各方主体主要责任人全部到位后，组织施工、监理以及各分包单位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共同研究布置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并形成例会纪要。

2. 施工单位必须要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复工前施工安全、疫情防控检查，确保企业对所属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

3. 建设项目在复（开）工前，施工单位项目部要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按照检查用表（详见附件1）对表检查并记录，检查台账作为工程安全资料归档备查。检查重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是否“人在场、心到岗”；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换岗、转岗及新招收工人）安全教育是否到位，安全教育台账应包含相关影像、签到、教育内容等；基坑支护、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卸料平台、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设备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危化品管理、从业人员居住、饮食卫生和临时设施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现场疫情防控是否符合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扬尘控制、城市长效管理等工作是否符合要求等。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将检查、整改情况及时报送至公司总部。

企业安全生产分管副总（或安全总监）亲自带队赴各项目部进行“拉网式”检查，外地施工企业由常州地区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经项目部自查，公司检查并整改完成的项目方能向监理提交复工申请。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复工自查，监理单位项目部收到施工单位项目部复工申请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复工检查（检查表详见附件 2），工地在消除隐患、落实整改、符合要求情况下，项目总监方能签发复工通知书。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自查，对存在的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工程未按要求进行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复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复工通知单应及时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三、切实做好复工过程疫情防控

所有施工工地应落实当前我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加强新进入常人员管控，对所有复工务工人员进行排查登记，重点排查员工的外出史、接触史、健康史，对来自风险地区人员按要求检查健康证明，并将相关信息进行动态登记，建立台账，确保一个不漏；施工现场应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质，做好日常消杀工作，严格执行实名制考勤制度，每天对进工地务工人员进行考勤、测量体温，未经登记者不能进入工地。

四、强化监管，严格执法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切实做好春节后建筑工地复工监督管理工作。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所属在建工地节后复工情况进行抽查，凡抽查中发现不按相关要求进行节后复工检查、现场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作业人员未经复工教育上岗作业等违规违章现象的，一律视为不符合复工条件，要责令暂停施工整改，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施工单位节后复工检查表
2.监理单位节后复工检查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1

高处作业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安全帽、网、带	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帽不符合标准每人（项）扣 5 分 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人（条）扣 5 分 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5-10 分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10 分 使用密目网代替平网使用的扣 10 分		10		
2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或在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或拦板封闭的每处扣 10 分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 3 分		10		
3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竖向洞口未采取封堵措施或封堵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500mm 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盖板承载力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1500mm 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在洞口作业侧未设置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的每处扣 5 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防护设施未形成用定型化、工具式的每处扣 3 分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扣 5 分		10		
4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 5-10 分 防护棚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建筑物高度超 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扣 5 分		10		

5	悬空作业	门窗作业时未设置防坠落措施的每处扣 10 分 操作人员站在槿子、阳台栏板上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每处扣 5 分 使用坐板式单人吊具或使用自制吊篮的每处扣 10 分	10		
6	攀登作业	在坡度大于 25° 的屋面上作业，未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m 高防护栏杆及未采用安全立网全封闭或在轻质型材屋面作业，未搭设临时走道板的每处扣 10 分 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未采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每处扣 10 分	10		
7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mm，扣 5 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面积超过 10 m ² ，高度超过 5m，高宽比大于 3: 1，施工荷载超过 1.5kN/m ² ，扣 10 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平台上站人每处扣 5 分	10		
8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扣 10 分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扣 5 分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 5 分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主体结构上，且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 10 分 悬挑式操作平台设置在未经专项设计的临时设施的，未在平台两侧各设置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的，未采用型钢制作悬挑梁或悬挑桁架的，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每处扣 10 分 悬挑式操作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的每处扣 5 分	10		
9	安全培训教育	未对工人进行施工生产中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劳动保护、施工流程及方法、现场危险源和区域识别、安全防护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扣 5 分 未根据工种对工人进行专项安全技能教育的扣 5 分 施工前未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和施工交底的扣 5 分 分部分项施工前，项目部安全技术人员未对施工作业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未对新进工人进行三级教育，教育内容缺乏针对性、过于简单、流于形式，教育无记录无签字的扣 5 分	10		
10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存在严重照明不足影响作业视线的每处扣 5 分 未定期掌握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状况的扣 5 分 作业时间超强度、作业环境不适宜的扣 10 分 作业面 10 层以上未安装施工升降机的扣 10 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2

深基坑检查用表

工称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深基坑施工未编制支护方案扣 20 分 开挖深度 3m 及以上未编制专项方案扣 20 分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扣 20 分 专项支护、土方开挖方案未经审批扣 1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扣 12~15 分	20		
2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扣 10 分 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3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10 分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扣 5~8 分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扣 6 分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超挖扣 10 分 支撑拆除没有拆除方案扣 10 分 未按拆除方案施工扣 5~8 分 施工队伍无拆除支撑专业资质扣 10 分	10		
4		基 坑 降排水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降水措施扣 10 分 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扣 10 分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扣 10 分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 未采取防止临近建筑和管线沉降措施扣 10 分	10		
5		坑边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扣 10 分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措施扣 10 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扣 10 分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扣 6 分	10		
7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扣 5 分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扣 6 分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扣 10 分 司机无证作业扣 10 分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扣 10 分	10		
8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 10 分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扣 10 分	10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作业人员缺少安全作业面扣 10 分 垂直作业上下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扣 10 分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3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施工升降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10 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扣 6 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扣 5 分，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5 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用的缓冲器扣 5 分 未安装安全钩扣 5 分	10			
2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8 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 4 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 8 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 4 分	10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 分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 8 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扣 4 分，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一处扣 2~4 分	10			
4		附着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扣 8~10 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6~10 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 8~10 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扣 10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 5 分	10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无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8~10 分 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扣 8~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4 分	10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6 分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扣 4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联络信号扣 10 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灵敏扣 4~6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3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塔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10		
2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10		
3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 4 分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 4 分		10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 分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 6~8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10		
5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扣 6~10 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扣 7~10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附着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扣 10 分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扣 6~8 分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扣 8 分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10		
8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扣 8~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4 分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 轨道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	10		
9		结构设施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扣 8~10 分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8 分 主要受力构件高强螺栓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 分 销轴联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6 分	10		
10		电气安全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3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物料提升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扣 15 分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 15 分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的扣 15 分 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装置每项扣 5 分	15		
2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每处扣 5 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每处扣 2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处扣 5 分，平台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 2 分 吊笼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5		
3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或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扣 10 分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每处扣 10 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 8mm 扣 4 分，角度不符合 45° ~60° 要求每处扣 4 分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扣 10 分 地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丝绳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卷筒上钢丝绳少于 3 圈扣 10 分 未设置钢丝绳过路保护或钢丝绳拖地扣 5 分	10		
5	保证项目	安装与验收	安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扣 10 分，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 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基础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10 分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大于 0.15%扣 5 分 导轨结合面阶差大于 1.5mm 扣 2 分 井架停层平台通道处未进行结构加强的扣 5 分	10		
7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扣 10 分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距离小于 20 倍卷筒宽度，未设置排绳器扣 5 分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扣 5 分 滑轮与导轨架、吊笼未采用刚性连接扣 10 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扣 10 分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扣 5 分 曳引钢丝绳为 2 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扣 5 分	10		
8		通信装置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通信装置扣 5 分 通信装置未设置语音和影像显示扣 3 分	5		
9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未设置操作棚的扣 10 分 操作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10 分	10		
10		避雷装置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5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3 分	5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4

高支模检查用表

工称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设计计算扣 15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 15 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5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混凝土浇筑方式扣 10 分	15			
2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扣 8 分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10			
3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杆扣 15 分 连墙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扣 15 分 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5			
4		施工荷载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规定值扣 10 分 施工荷载不均匀，集中荷载超过规定值扣 10 分	10			
5		交底与验收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记录扣 10 分 支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无量化内容扣 5 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立杆设置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立杆未采用对接连接每处扣 5 分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定值每处扣 2 分	10			
7		水平杆设置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纵、横向水平杆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纵、横向水平杆件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8		支架拆除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扣 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扣 8 分	10			
9		支架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超标扣 10 分 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钢管壁厚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5

脚手架检查用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搭设高度超过 24m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4m，未进行设计计算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50m，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意见组织实施扣 10 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或不能指导施工作业扣 5～8 分	10		
2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 10 分 立杆底部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扣 2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 5～10 分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8 分	10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4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 2 分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 10 分	10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5 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7~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7~10 分 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的挡脚板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扣 5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横向水平杆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横向水平杆只固定端每处扣 1 分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 18 cm每处扣 2 分	10		
8		杆件搭接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每处扣 4 分	10		
9		架体防护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10 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扣 10 分	10		
10		脚手架材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4~5 分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5		
11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5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5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5

悬挑式外脚手架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或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0m 未按规定组织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悬挑钢梁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载面高度小于 160mm 扣 10 分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扣 10 分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2 分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扣 6 分	10		
3		架体稳定	立杆底部与钢梁连接处未设置可靠固定措施每处扣 2 分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每处扣 2 分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扣 10 分 未按规定在架体内侧设置横向斜撑扣 5 分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5 分	10		
4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扣 7~10 分 每处探头板扣 2 分	10		
5		荷 载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扣 5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 7~10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保留验收资料或未记录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杆件间距	立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或立杆底部未固定在钢梁上每处扣 2 分 纵向水平杆步距超过规范要求扣 5 分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1 分	10		
8		架体防护	作业层外侧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扣 5 分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7~10 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且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10 分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扣 10 分	10		
10		脚手架材 质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7~10 分 型钢、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7~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5

吊篮脚手架检查用表

工称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10		
2		安全装置	未安装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扣 10 分 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的扣 10 分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扣 10 分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扣 10 分			10		
3	保证项目	悬挂机构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扣 10 分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扣 10 分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扣 10 分 前支架调节杆未固定在上支架与悬挑梁连接的结点处扣 10 分 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采用其他替代物扣 10 分 配重件的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扣 10 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安全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每处扣 5 分 安全绳不悬垂扣 10 分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扣 6~10 分			10		
5		安装	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提升机扣 10 分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扣 5~10 分			10		
6		升降操作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扣 10 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扣 10 分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扣 10 分 吊篮正常使用，人员未从地面进入篮内扣 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交底与验收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10 分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扣 5~10 分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扣 5~10 分			10		
8		防护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多层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扣 7~10 分			10		
9		吊篮稳定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扣 10 分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扣 10 分			10		
10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5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 10 分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 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脚手架提升高度超过 150m，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安全装置	未采用机械式的全自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处扣 10 分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与建筑结构附着扣 10 分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在升降或使用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未安装同步控制或荷载控制装置扣 10 分 同步控制或荷载控制误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3		架体构造	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扣 10 分 架体宽度大于 1.2m 扣 10 分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7m，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的架体外侧距离大于 5.4m 扣 10 分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 或水平悬挑长度未大于 2m 但大于跨度 1/2 扣 10 分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悬臂高度大于 6m 扣 10 分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 110 m²扣 10 分		10		
4		附着支座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扣 10 分 在使用工况时，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扣 10 分 在升降工况时，未将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扣 10 分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5		架体 安装	主框架和水平支撑桁架的结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或各杆件轴线未交汇于主节点扣 10 分 内外两片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和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 5 分 架体立杆底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撑桁架上弦各杆件汇交结点处扣 10 分 与墙面垂直的定型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扣 5 分 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式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撑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扣 8 分	10		
6	保证 项目	架体 升降	两跨以上架体同时整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扣 10 分 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在建筑结构连接处砼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或小于 C10 扣 10 分 升降工况时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扣 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 项目	检查 验收	构配件进场未办理验收扣 6 分 分段安装、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 8 分 架体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10 分 每次提升前未留有具体检查记录扣 6 分 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扣 7 分	10		
8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扣 3~5 分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封闭不严扣 3~5 分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8 分	10		
9		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10 分 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扣 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扣 5 分	10		
10		操作	操作前未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未定岗定责扣 7~10 分 安装拆除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7~10 分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采取安全警戒扣 10 分 荷载不均匀或超载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6

施工现场防火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保证项目	防火方案	施工现场未编制防火技术方案的扣 10 分 施工现场未进行火险或重大火险危险源辨识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与施工现场实际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设施应配备而未配备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施工现场没有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的扣 5 分	10		
2		消防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未建立防火安全管理组织的扣 10 分 未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的扣 10 分 消防安全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扣 5 分 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8 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目标的扣 5 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的扣 5 分 未按消防考核制度对消防管理人员实施定期考核的扣 10 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的扣 5 分	10		
3		灭火器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处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扣 10 分 固定动火或流动动火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扣 10 分 可燃材料存放处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扣 10 分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危险品仓库、设备用房、办公室、宿舍等临时设施用房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4		临时消防给水	建筑高度大于 24m 或单体体积超过 30000 m ³ 的在建工程未设置室内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扣 10 分 使用外部消防水源且不能满足消防用水、又未设置储水池的扣 5 分 消防竖管设置位置、数量、管径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扣 5 分 高度超过 100m 的在建工程未设置中转水池或加压水泵的扣 5 分 主体封顶的工程每层未留置消防栓接口、未配置消防水枪、水袋、软管的扣 5 分	10		

5		在建工程防火	在建工程作业场所设置的临时疏散通道的宽度、坡道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扣 5 分 临时消防疏散通道采用爬梯且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的扣 2 分 临时消防疏散通道未采用不燃材料搭设的扣 5 分 临时疏散通道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识的扣 2 分 临时疏散通道未设置照明设施的扣 4 分 使用不阻燃密目式安全网的扣 10 分 电气焊工不持证上岗的扣 8 分 重点工种（气焊工、电焊工、电工、油漆工）施工作业时每一处不符合防火作业要求的扣 3 分	10		
6		生活区防火	宿舍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扣 10 分 宿舍门窗安装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每一处扣 2 分 宿舍门前无安全通道的扣 5 分 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扣 5 分 宿舍电源线乱拉乱接的每一处扣 3 分	10		
		小 计		60		
7		应急救援	施工现场未编制现场灭火、应急疏散、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10 分 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不强、没有可操作性的扣 5 分 应急设施、器材不到位的每一项扣 5 分 未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扣 5 分	10		
8	一般项目	现场平面布置	没有施工现场消防总平面图的扣 10 分 临时用房设施布置不符合现场防火、灭火、疏散、防火间距要求的扣 10 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扣 5 分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可燃材料堆场、固定动火作业场布置位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池的扣 10 分 临时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扣 5 分	10		
9		应急照明设施	变配电房未设置临时应急照明的扣 5 分 水泵房未设置临时应急照明的扣 2 分 无天然采光的作业场所及疏散通道未设置临时照明的扣 2 分 在建工程室内疏散通道未设置应急照明的扣 4 分	10		
10		消防安全监理	未审核、批准防火技术方案的扣 10 分 未及时掌握施工现场较大火险动态情况的扣 4 分 未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的扣 5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7

扬尘控制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总分	自查得分	备注	
1	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控制纳入承发包合同管理，未足额计取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工地措施费，未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督促各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整治措施的扣 5 分； 施工单位项目部未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盖章确认的扣 5 分； 监理单位未将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细则，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的扣 5 分。	10			
2	公示及信息化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整齐明显的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公示牌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安装扬尘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扣 10 分，未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的扣 5 分。	10			
3	围墙围挡	★未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的； 围墙围挡留有缺口、底边未封闭、泥浆外漏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围墙围挡高度低于 1.8m 的，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高度低于 2.5m 的扣 5 分； 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的扣 5 分。	10			
4	道路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生活区，主干道未采用砼硬化的；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不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的扣 10 分； 硬化道路沿线未安装喷淋系统的扣 5 分。	10			
5	物料堆放	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未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的扣 5 分； 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的扣 5 分。	10			

6	车辆冲洗	★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池，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施工现场未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的； 冲洗池四周未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的扣 5 分； 运输车出场前是未冲洗干净，车轮、车身带泥上路的扣 5 分； 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未采取其它冲洗方法的，也未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的扣 5 分。	10		
7	裸土覆盖	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未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的扣 5 分； 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未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的扣 5 分。	10		
8	防尘网设置	★脚手架外侧未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的； 密目式安全网不能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的每一处扣 2 分； 现场防护未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不能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m 的扣 5 分。	10		
9	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的； 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未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的扣 5 分； 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的扣 5 分； 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未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无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的扣 5 分； 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的扣 5 分；	15		
10	其它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未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的； 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的扣 5 分。	5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

附件 1-8

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自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时间		施工进度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及要求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制度；			
2		是否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并建立台帐			
3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4	使用	是否按照程序领用、退库			
5		操作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			
6		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抽查安全检查记录台帐			
7		是否有危险化学品专兼职管理人员			
8	储存	现场安全警示牌是否齐全、完好。			
9		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分类、分区妥善保管			
10		氧气、乙炔是否单独分开存放；塑料桶有无膨胀变形现象			
11		是否超过最大库存量			
12		储存室周边消防器材是否完好齐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13		剧毒化学品是否专库专用，有无安全防范措施			
14	检查发现的其它问题				
参加检查 人员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单位节后复工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	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整改情况)
1	人员到位情况	项目总监、监理项目部各监理人员是否到岗？	☐ 是 ☐ 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到岗并满足施工要求？	☐ 是 ☐ 否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到岗并满足施工要求？	☐ 是 ☐ 否	
2	复工安全管理	施工企业项目部是否组织复工检查？	☐ 是 ☐ 否	
		施工企业是否有公司领导带队进行复工前的检查工作？	☐ 是 ☐ 否	
		对于新进项目部的员工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 是 ☐ 否	
		管理人员是否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复工前安全教育？	☐ 是 ☐ 否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	☐ 是 ☐ 否	
		复工前是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整改闭合？	☐ 是 ☐ 否	
3	复工施工材料及设备情况	复工所需施工材料是否合格并准备齐全？	☐ 是 ☐ 否	
		复工所用到的施工机具及相关机械设备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 是 ☐ 否	

4	复工现场安全隐患检查	临时用电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现场起重设备（包括塔吊和人货梯等）是否进行定期保养并满足使用要求？	☐ 是 ☐ 否	
		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基坑及支护是否安全？是否有基坑支护的变形监测记录？基坑是否有积水情况等？	☐ 是 ☐ 否	
		暴露在室外的地基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是 ☐ 否	
		受限空间是否安全？	☐ 是 ☐ 否	
		是否对进入人员和监护人进行施工培训等？	☐ 是 ☐ 否	
		模板支撑、脚手架、卸料平台等支撑体系是否安全？	☐ 是 ☐ 否	
		安全防护措施（如“三宝”、“四口”、“五临边”）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是 ☐ 否	
		消防设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危化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作业区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齐全合理？	☐ 是 ☐ 否	
		电梯井、孔洞等围护是否牢固可靠？	☐ 是 ☐ 否	
5	现场文明施工检查	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是否完好并正常使用？	☐ 是 ☐ 否	
		工地围挡、交通疏导道、广告画、防撞杆等设施是否完好？	☐ 是 ☐ 否	
		施工场地道路是否畅通？场地内是否积水？	☐ 是 ☐ 否	
		扬尘控制、城市长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住人现象？	☐ 是 ☐ 否	

